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恢496号

申请人王佩兰与被执行人郭盼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114民初14297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先向被执行人郭盼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被执行人郭盼仍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郭盼(共有人：张诗涵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05巷1号2-16-1(建筑面积62.1平方米)的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王佩兰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郭盼(共有人：张诗涵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05巷1号2-16-1(建筑面积62.1平方米)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盼(共有人：张诗涵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05巷1号2-16-1(建筑面积62.1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伟

执行员 车忠海

执行员 马宏宇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张续泽